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執行董事辭任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取消子議案之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 (「公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之通函 (「通函」) 及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重選及選舉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10月8日收到執行董事王炯先生的辭呈。王炯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同時辭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有關辭任」)，有關辭任自2023年10月8日送達董事會生效。

王炯先生的辭任未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法」) 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也不低於第二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不會影響董事會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運作。本行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相關選舉程序盡快完成第三屆董事會選舉，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王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股東、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炯先生在任期內對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取消子議案

鑒於有關辭任，董事會決定取消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列本行原定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第1.(b)項的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重選王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該子議案」)。

因此，本行刊發的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列該子議案將予以撤回，該子議案將不會提呈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提呈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本行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不會就該子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